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78號

原告 張家豪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被告 孫思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